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通知》，获悉杭实集团与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集团”）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杭实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杭州热电（以下简称“公司”）的 6,400 万股股份（约 16%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丰集团。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获得杭实集团董事会批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出让方杭实集团及受让方华丰集团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了《杭州热电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让方）》、《杭州热电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五十五条规定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以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情况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杭实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完成后，华丰集团持有公司 6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三、备查文件

《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